

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
資產報廢明細表
中華民國113年度

科 目	決 算 數				
	帳 面 價 值			殘餘價值 (4)	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(5)
	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(1)	已 提 折舊額 (2)	淨 額 (3)=(1)-(2)		
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316,351,192	315,906,337	444,855		
房屋及建築	293,965	293,965			
機械及設備	224,639,778	224,357,896	281,882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7,261,797	7,212,749	49,048		
什項設備	84,155,652	84,041,727	113,925		

一、本年度提前報廢明細如下：

- (一)本校經管之電視機，雖未達使用年限但已不堪使用，因維修不符經濟效益，報請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核准提前報廢，雜項設備帳面價值5,224元(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3年1月3日審教處一字第1128503843號函辦理)。
- (二)本校經管之冷(暖)氣機及顯示器，雖未達使用年限但已不堪使用，因維修不符經濟效益，報請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核准提前報廢，機械設備帳面價值4萬117元、雜項設備帳面價值4萬3,692元(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3年1月23日審教處一字第1138500081號函辦理)。
- (三)本校經管之冷(暖)氣機，雖未達使用年限但已不堪使用，因維修不符經濟效益，報請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核准提前報廢，雜項設備帳面價值3,856元(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3年3月25日審教處一字第1138502201號函辦理)。
- (四)本校經管之窗型冷氣，雖未達使用年限但已不堪使用，因維修不符經濟效益，報請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核准提前報廢，雜項設備帳面價值8,148元(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3年4月9日審教處一字第1138502389號函辦理)。
- (五)本校經管之冷藏櫃，雖未達使用年限但已不堪使用，因維修不符經濟效益，報請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核准提前報廢，雜項設備帳面價值2萬1,525元(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3年5月1日審教處一字第1138502648號函辦理)。
- (六)本校經管之冷(暖)氣機，雖未達使用年限但已不堪使用，因維修不符經濟效益，報請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核准提前報廢，雜項設備帳面價值1萬8,170元(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3年9月13日審教處一字第1138506482號函辦理)。
- (七)本校經管之航拍無人機，因屬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行政院秘書長函示不得使用，報請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核准提前報廢，機械設備帳面價值24萬1,765元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帳面價值4萬9,048元、雜項設備帳面價值3,326元(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3年10月15日審教處一字第1138506572號函辦理)。
- (八)本校經管之冷(暖)氣機，雖未達使用年限但已不堪使用，因維修不符經濟效益，報請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核准提前報廢，雜項設備帳面價值2,610元(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3年10月15日審教處一字第1138506574號函辦理)。
- (九)本校經管之冷(暖)氣機，雖未達使用年限但已不堪使用，因維修不符經濟效益，報請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核准提前報廢，雜項設備帳面價值7,374元(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3年10月28日審教處一字第1138507425號函辦理)。

二、無形資產報廢：

- (一)專利權成本1,868萬1,736元，已提列攤銷金額1,868萬1,736元，帳面價值0元。
- (二)電腦軟體成本642萬6,439元，已提列攤銷金額642萬6,439元，帳面價值0元。

單位:新臺幣元

報廢短絀 (6)= (3)-(4)-(5)	報廢損失 預算數	比 較 增 減	
		金 額	%
444,855		444,855	
281,882		281,882	
49,048		49,048	
113,925		113,925	